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高嘉敏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KaoJiaMi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56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參加參訪研習時得否投保意外險，及其是否為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5年7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0422號函。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是否為得比照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2條規定，適用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全體員工。嗣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施行，考試院及行政院於92年12月9日以考台組參一字第09200102511號、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253號令會銜重行訂定發布本辦法，並廢止原辦法。復查本辦法第10條條文說明，原辦法適用對象領受慰問金之權益，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列比照辦理



\*1050056799\*



對象。是以，本辦法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既係延續原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故不論編制內外之人員，凡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宜納入適用對象範圍。

(二)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教育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另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以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及教保員，係學校依相關規定進用，領有待遇或報酬，並實際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本案考量整體照護與實質照護之原則，並符合本辦法規範對象之意旨，渠等為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列「教育人員」範疇。

三、至有關渠等人員參加參訪研習時得否投保意外險一節，案經轉准銓敘部105年8月8日部退五字第1054130902號書函略以，倘渠等確屬本辦法所定比照辦理對象，依本辦法第3條及第7條第1項等規定，參加非屬文康旅遊活動之參訪研習，乃從旁參觀訪問或研習相關知識技能，非屬執行職務，爰機關學校得否再為參加該等活動人員投保意外險一節，端視相關人員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公差一執行一定之任務；如非經指派公差，僅係單純參加該等活動者，以渠等不具因公情事，不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自非本辦法限制投保意外險之對象。本案因涉渠等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公差，執行一定之任務，或僅係單純參加該等活動，仍請本權責查明認定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人事室

2016-10-19  
12:51:07  
文  
章